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堃、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方明、职工代表董事程义、董事何旭光、董事余大权、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刘堃先生、宋方明先生、何旭光先生、王斌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0%;宋方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6%;何旭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2%;王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5%,刘堃先生、宋方明先生、何旭光先生、王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刘堃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1,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146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72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146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1,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72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刘堃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宋方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8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41,61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75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41,61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8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75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宋方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何旭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6,6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05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74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0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6,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77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何旭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斌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6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36,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600,9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7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600,9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6,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7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346,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祝晓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218,715	99.9834	59,200	0.0077	68,200	0.0089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781,715	99.8737	59,200	0.0586	68,200	0.06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王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n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 (星期一)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b-j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2026/7/2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1日首次进行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4日: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A股股份。
	60万美元-120万美元: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A股)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已累计回购11,628,136股A股股份,17,647,118股B股股份,合计已累计回购29.276,263股股份。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A股累计回购金额3,522.28万元人民币,B股累计回购金额39126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A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1元/股-3.32元/股;B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201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2026年7月13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三)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万美元—4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26-048)、《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临2026-049):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27,62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29,27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97%;A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22,807.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1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12,573.87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全体A股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A股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公司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公司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089,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317,267	99.6362	2,434,097	0.3196	336,966	0.044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311,667	99.6356	2,436,097	0.3195	342,466	0.04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561,016	97.6373	2,434,097	2.0754	336,966	0.287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545,416	97.6235	2,436,097	2.0766	342,466	0.29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贺琳、王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6人,代表股份253,73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11,17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42,556,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6人,代表股份253,73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17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42,556,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17%。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58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1%;反对3,04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0,58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3,04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18号星河中心大厦19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编: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113号

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威
廖嘉成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346,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祝晓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三军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218,715	99.9834	59,200	0.0077	68,200	0.0089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781,715	99.8737	59,200	0.0586	68,200	0.06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巧芬、王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9